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林瑜馨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8

電子郵件：aa10015835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90064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38383_109D2019241-01.PDF、109D038383_109D201924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案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3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56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揚計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延至明(110)年辦理，推薦標準對應調整為「受推薦之對象於頒獎年度前3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，連續2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」，各項具體事蹟及時數比率之計算亦請以「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」為統計區間。
- 三、該部預計自明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受理獎項推薦，屆時將另函通知送件地點及聯絡人員，請貴單位依據本表揚計畫預先規劃推薦事宜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志工個人者請於送件前完成初審作業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2020/11/09
14:48:2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